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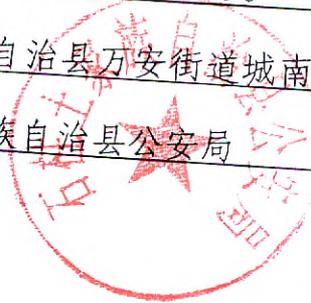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山

之

项目名称 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240-91-01-010390
建设地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城南社区
验收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年12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月9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石柱水利许可[2020]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弘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辰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规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于2021年12月7日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建设内容为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及武警中队业务用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9422.55m²，全部为地上建筑，绿化面积为2.89hm²，绿化率为44.32%。其中看守所占地面积为7286.21m²，建筑面积为10506.48m²，建筑高度12m/8.1m，共2F层；拘戒所占地面积为2668.87m²，建筑面积为3055.26m²，建筑高度7.5m，共2F层；武警营房占地面积为950.26hm²，建筑面积为2630.64m²，建筑高度15.6m，共4F层；食堂占地面积为676.42m²，建筑面积为2076.31m²，建筑高度8.4m/15.5m，共2F/吊3F层；大门占地面积为200.44m²，建筑面积为175.64m²，建筑高度3.9m，共1F层；武警大门占地面积为30.97hm²，建筑面积为24.94m²，建筑高度3.3m，共1F层；武警洗衣房占地面积为19.44m²，建筑面积为19.44m²，建筑高度3.3m，共1F层；保留建筑占地面积为678.96m²，建筑面积为933.84m²，建筑高度12.03m，共3F层。

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石柱水利许可[2020]3号），批复中的总用地面积为6.52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工期4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9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石柱水利许可[2020]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0月，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弘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89.7分，监测成果评价为“绿色”。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辰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石柱县三所一队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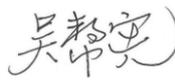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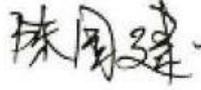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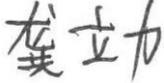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另外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永久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综上所述，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能够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兹华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帮宪	重庆辰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延喜	重庆弘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张广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国建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龚立力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